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亚瑟·柯南·道尔爵士 (Sir Arthur Conan Doyle) 著

王知一 译

中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亚瑟·柯南·道尔爵士 (Sir Arthur Conan Doyle) 著

王知一 译

中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 (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王知一译.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309-5557-4

I. 福… II. ①柯…②王…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8350 号

福尔摩斯回忆录

- 银斑驹 / 3
- 黄色脸孔 / 23
- 证券交易所的职员 / 37
- 荣苏号 / 51
- 墨氏家族的成人礼 / 67
- 瑞盖特村之谜 / 83
- 驼者 / 99
- 住院病人 / 113
- 希腊语译员 / 129
- 海军协约 / 145
- 最后一案 / 171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1.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187
- 2. 巴斯克维尔的诅咒 / 192
- 3. 问题 / 199
- 4.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 206
- 5. 三条破碎的线 / 214
- 6. 巴斯克维尔庄园 / 222

7. 美悦比特宅邸的史丹普尔顿一家 / 229
8.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 239
9.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 244
10. 华生医生日记摘要 / 255
11. 高冈上的男人 / 262
12. 旷原上的死亡 / 271
13. 张网 / 280
14.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289
15. 回忆 / 297

福尔摩斯归来记

- 空屋 / 305
- 建筑商 / 321
- 小舞人 / 339
- 独行女骑者 / 359
- 修道院学校 / 375
- 黑彼得 / 399
- 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 / 415
- 六尊拿破仑塑像 / 429
- 三名学生 / 445
- 金边夹鼻眼镜 / 459
- 失踪的中后卫 / 475
- 格兰居庄园 / 493
- 第二血迹 / 511

福尔摩斯回忆录

银斑驹



“华生，我恐怕得要去一趟。”一天早晨我们一起坐下来吃早餐时福尔摩斯说。

“去！去哪里？”

“到达木耳，国王场那里。”

我并不感到惊讶。事实上，我真正奇怪的是他怎么还没有插手这件全英国上下都在谈论的不寻常的案子。已经整整一天了，我这位同伴将他下巴垂至胸前，眉头深锁，在房中踱着步，一次又一次地将他的烟斗装上最烈的黑烟草，而且对我的任何问话完全充耳不闻。我们的报童把每一份新出的报纸不断送来，但也仅只被浏览一下便扔到屋子一角去了。纵然他什么都不说，我也清楚知道他沉思的是什麼。眼前人们只有一个问题能向他的分析能力挑战，那就是温赛克斯杯赛马中最有希望夺冠的一匹马诡异失踪，以及驯马师被杀的悲惨案件。因此，当他突然宣布他要到悲剧现场时，那只不过是我们预料中而且希望之事。

“如果我不会有什么妨碍的话，我非常希望能跟你一起去。”我说。

“亲爱的华生，你肯去一定会给我很大帮助，而且我相信你的时间绝不会浪费，因为这件案子的有些部分会使它成为绝对独特的案件。我想，我们大概刚好能赶上由潘丁顿开出的火车，我会在旅程中进一步告诉你这案子的相关细节。如果你能带着你那具性能极佳的小型双筒望远镜，我会十分感激。”

就这样，一个小时左右之后，我已经坐在驶往艾克斯特的火车的头等车厢一角，而福尔摩斯，他那聪敏而迫切的脸包在他有护耳的旅行帽中，急切地浸沉于他在潘丁顿车站购得的当日报纸之中。当他将最后一份报纸塞入座位下面时，我们已经开过瑞丁很远了，他递过来他的香烟盒。

“火车走得很顺。”他说，一边看看窗外又瞥了一眼手表，“我们目前的速度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并没有看见每四分之一英里的标杆。”我说。

“我也没有。但是这条线上的电线杆是每隔六十码一根，依此计算是很简单的事。我希望你已经研究过约翰·史崔克被杀以及银斑驹失踪的事件了。”

“我看过《电讯报》及《记事报》的报道。”

“这是一个运用推理技巧和仔细推敲细节而不是寻求新证据的典型案件。这件悲剧是如此的不平常、如此有技巧，而且对许多人有如此的重要性，因此使我们受到过多臆测、推想及假设的困扰。困难在于将事实——绝对无可否定的事实——与评论者及报道者所添加的润饰分开，然后，我们的职责才是根据这



个健全的基础,看看能做出怎么样的推理,同时找出整个神秘事件的关键点。星期二傍晚我收到了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及主理这案子的格里格莱探长的电报,要求我协助办案。”

“星期二傍晚!”我惊叫道,“而现在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去?”

“因为我犯下了一个大错,亲爱的华生,而这种错误,我恐怕要比那些只是经由你的记录中知道我的人所想象的要大得多。事实上是我无法相信这匹英国的第一名驹有可能会长时间藏匿起来,尤其在北达木耳这种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随时都期待着听到它已被找到的消息,而它的拐带者就是杀害约翰·史崔克的人。但又一天早晨来临时,我发现除了拘捕了年轻的费兹诺·辛普森外没有其他进展,于是我觉得该是我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但就其他方面来说,我觉得昨天一天时间并不算浪费。”

“那你已经规划出一个理论了?”

“至少我已经抓住了这案子的重要事实。我会列举给你听,因为没有比将案子叙述给另外一个人听更能清楚地整理出头绪的了,而且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开始进行时所处的位置也就很难得到你的协助。”

我靠椅垫坐着,一边抽着香烟,福尔摩斯则身子前倾,以他瘦长的食指就着左手掌一点一点地数着,告诉我促成我们这趟旅行的案情概要。

“银斑驹,”他说,“是桑莫来血统,而且有着丝毫不逊于它祖先的优秀记录。它现年五岁,替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夺得了形形色色的赛马锦标。在这异常的不幸事件发生之前,它是温赛克斯杯夺冠的大热门,它的赌注是三比一。然而,由于它总是赌马客认为最有希望夺冠的马,而且也从没让他们失望过,因此虽是这样的赌注,仍有巨额的金钱押在它身上,也因此,很显然的,会有不少人有着强烈的意愿想阻止银斑驹在下星期二开赛的旗子落下前,出现在赛马场上。”

“当然,上校的训练马厩国王场对这些事完全知情,因此,守护这匹大热门名驹的每一项预防措施都用上了。那位驯马师,约翰·史崔克,是个退休骑师,在他身体过重前是罗斯上校的骑师,他在上校那儿担任了五年骑师及七年驯马师,而且一直是个热诚、忠实的仆人。因为那马厩很小,总共只四匹马,因此在他底下只有三个马童。三个马童每晚轮番坐在马厩值夜,其他两人则睡在马厩堆草料的阁楼上。这三个马童性格都非常好。约翰·史崔克已婚,住在离马厩约两百码的一栋小别墅里。他没有小孩,有一名女佣,生活颇富裕。房子周围的乡野非常荒僻,但北方约半英里左右有一些别墅,那是一名塔维斯德克的建筑承包商为那些需要疗养的病人及一些为了享受达木耳清新空气的人所建造的。塔维斯德克城本身坐落在西边约两英里的地方。穿过旷野,大约也是两英



里距离左右,有一个较大的训练马厩叫麦坡顿,属于贝克华德男爵,由修赖斯·布朗在经营。至于其他方向则是完全荒芜的旷野,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居住。这就是上星期一晚上悲剧发生时的大致情况。

“那天傍晚,马匹像往常一样受训并洗刷,然后马厩在九点钟准时关上。两个马童到驯马师屋里的厨房吃晚餐,第三个马童纳德·亨特则留着守卫。九点过不久,女仆伊德丝·贝克斯特将他的晚餐送到马厩去,晚餐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中有自来水,按规定值班的马童除了水之外不准喝其他饮料。女仆带了一盏油灯,因为穿过的旷野小径非常黑。

“伊德丝·贝克斯特走到距马厩约三十码时,有一个男人从黑暗中出现叫停了。当他跨入油灯投射出的黄色光圈时,她看到此人是一个绅士模样的人,穿一套灰粗呢西装,戴一顶软帽,他打了绑腿,并且带了一根带柄的粗手杖。但她印象最深的是他脸色极其苍白而且态度十分紧张。他的年龄,她推测应该是三十出头。

“‘你能告诉我我在哪里吗?’他问,‘我看到你油灯的光前,几乎已决定睡旷野了。’

“‘你在靠近国王场训练马厩这一带。’她说。

“‘哦,是吗!运气还真不赖!’他叫道,‘我知道有一个马童每晚睡在那儿,或许这就是你送去给他的晚餐。我相信你不至于骄傲到不愿意赚一件新衣服的钱吧,会吗?’他由外衣口袋中拿出一张折的白纸。‘今晚请务必把这个交给那名马童,这样你就可以得到钱买到最漂亮的一件新衣了。’

“她被他急切的态度吓着了,于是赶紧跑开他,到那通常递晚餐的窗口。窗子打开了,亨特坐在里面的一张桌边。她正开始告诉他发生的事情时,那个陌生人又过来了。

“‘晚安,’他一边望着窗子里面一边说,‘我希望跟你讲几句话。’那女孩发誓,他说话时,她清楚看到那叠着的白纸一角由他握着的手中露出来。

“‘你来这里做什么?’马童问道。

“‘做可以让你口袋多几个钱的事儿,’那个人说,‘你们有两匹马参加温赛克斯杯——银斑驹及贝亚红棕驹,透露一点可靠的内幕消息给我,你绝不会吃亏的。有人说在八分之五英里的赛马中,贝亚红棕驹会领先另外那匹马一百码,所以你们的马场把钱都押到红棕驹身上,这是真的吗?’

“‘原来,你是那些专门探听赛马消息的可恶家伙之一!’马童叫道,‘我会让你知道在国王场我们是怎样对付你们这种人的。’他跳起来,冲到马厩另一边去放狗。女仆奔回屋子,她跑时回头看见那名陌生人弯身靠向窗里。一分钟后,当亨特带着狗出来时,他已不见了,尽管亨特在马厩四周到处察看,却找不



到任何他的踪迹。”

“等等，”我问，“马童带着狗跑出来时，他的门是不是没锁？”

“好极了，华生，好极了！”我的同伴喃喃说道，“你指出的这一点我也觉得事关重大，因此我昨天特地发了一封电报到达木耳澄清这事。那孩子离开前是将门锁上的。我还可以附带说明，那窗子还没有大到能让一个大男人穿过。

“亨特等到他的同伴回来后，就去通知驯马师所发生的事情。史崔克听到此事时十分激动，虽然他并不十分清楚这事的真实意义，但这让他隐约不安。史崔克太太说她清晨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在穿衣服，他回答她的询问说他担心那些马睡不着，他得到马厩看看一切是否安好。但她听到雨水打在窗上的声音，要求他留在家里，而他不顾她的恳求，穿了件雨衣离开了屋子。

“史崔克太太早上七点醒来时发现她的丈夫还没回来，她匆匆忙忙穿上衣服，叫醒了女仆，走向马厩。马厩的门是开着的，里面，亨特缩在一张椅子上，完全昏迷不醒，那匹大热门名驹的马舍是空的，而且没驯马师的踪影。

“那两个睡在马具房上面堆放草料的阁楼的马童很快起身。他们两个都是睡起来很沉的人，因此昨晚没听见任何声响。亨特很明显是受了某种强烈药物的影响，因此无法将他唤醒，他被留在那里睡到药性消失为止，而另外的两个马童及两个女人则跑出去找失踪的人。他们仍然抱着希望，但愿驯马师因某种理由带银斑驹去做清晨训练。他们跑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上，那里可以俯看附近整个旷野，但他们不仅没看见失踪马匹的踪迹，而且感觉出他们眼前面对的似乎是一出悲剧。

“大约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约翰·史崔克的外衣在一丛金雀花丛上随风扑打着，旁边有块碗状的洼地，他们在洼地的最低处找到了那位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部被某种钝器打烂了，他的大腿也有伤口，是一条长而整齐的切口，显然是被某种非常锐利的工具所伤。但是，很清楚，史崔克曾剧烈地与杀害他的人争斗，因为他右手拿着一把小刀，刀上直到把手处都沾满了血迹，而他左手抓着一块红黑色相间的丝领巾，这块领巾由女仆认出是前一晚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的。亨特从昏迷中清醒后，也很肯定这条领巾的所有人就是那个陌生人，当他站在窗前时，在咖喱羊肉中下了药，就这样使马厩失去了守卫者。至于那匹失踪的马，洼地底部的泥迹可充分证明在争斗发生时它曾在那里停留过，但从那天早晨后，它消失不见了。虽然给出了巨额的悬赏，而且达木耳的所有吉卜赛人都被告知留意它的踪迹，但仍没有它的消息。最后，分析显示，马童剩余的晚餐中有颇多的鸦片粉剂，而同一天晚上在屋子里吃同样食物的人却没有任何不适。

“这些是这案子的几点主要事实，我已将所有的推测排除，并且尽可能平直



地叙述。现在我要简单地说明警方对这案子所做的处置。

“案子交付给格里格莱探长,他是一名极干练的警官,如果他能再有一些天赋的想像力,那么他可能在他的行业中爬升速度更快。他抵达后立即找到并逮捕了那个很自然被视为嫌犯的人。要找出他并没多大困难,因为他住在我提过的那些别墅中的其中一幢。他的名字据说叫费兹诺·辛普森。他出身极好,并受过良好教育,他在赛马上虚掷了很多金钱,并在伦敦运动俱乐部里当个小赌马登记员,过着安静而充阔的日子。检查了他的赌注本子后发现,他登记赌五千英镑那匹大热门名驹会输。被逮捕时他自动说出他曾到达木耳去,希望能探得一些有关国王场马匹的消息,同时也想探听一切有关第二热门的赛马达士包诺的消息,那马是由麦坡顿马厩的修赖斯·布朗管理。他并没有企图否认前一晚如他所述的那样行动,但他声明他没有任何不良企图,仅仅想取得第一手的资料而已。面对他那条领巾时,他脸色变得十分苍白,而且完全说不出它出现在被害者手里的原因。他的湿衣服显示他曾在前一晚暴风雨时外出,而他的手杖是檳榔木灌铅,非常可能就是用来打击、造成驯马师重伤致死的武器,但另一方面,他身上并没有任何伤口,而史崔克的刀子显示至少有一个杀害他的人身上会有受伤的痕迹。现在我已把所有的情形都简单说明了,华生,如果你能提供我任何线索,我会非常感激。”

我以极大的兴趣听了福尔摩斯以他特有的清晰方式对我所作的叙述,虽然大部分这些事实我已很熟悉,但有关这些事实的重要性和彼此之间的关联,我还未有清楚的概念。

“那不是不可能的,”我猜测,“史崔克身上的割伤可能是脑部受创后拼命挣扎时,被自己的刀割伤的。”

“那不只是可能,而是十分可能,”福尔摩斯说,“如此状况下,对被告最有利的一点就荡然无存了。”

“然而,”我说,“到目前为止,我还完全不晓得警方的推论是什么。”

“我怀疑不管我们的推论如何,可能正好和他们一百八十度相反。”我的同伴回答,“据我所知,警方推测那个费兹诺·辛普森对马童下了药,而且以某种方法取得一把复制钥匙,打开马厩门,牵出那匹马,显然将它绑架走了。它的鞍辔也不见了,因此必定是辛普森将它套在马身上,然后,没有关门就将马带到旷野。在那里他可能碰到了驯马师或被追上,于是一场争斗很自然发生了,辛普森以他的粗手杖打裂了驯马师的脑袋,并没有被史崔克用以自卫的小刀所伤。接下来也许是这贼人把马带到了某个秘密隐藏地点,或者可能马在争斗中自己逃跑了,现在正在旷野某处游荡。这就是警方的看法,虽然并不怎么可信,但所有其他的解释似乎更不可信。然而,到达那现场后,我会立刻查验这案子,



而在这之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能有什么办法让案情推进。”

我们抵达塔维斯德克小镇时已是黄昏时分了,该镇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木耳的大旷野中央。有两位先生等在车站——其中个头较高的一个相貌不坏,有着狮子般的头发及胡子,还有一对带着好奇的深陷的浅蓝眼睛;另一个则是小而机敏的人,衣着非常整洁,短小精干,穿着双排扣长大衣及绑腿,蓄着修剪得短短的边髻,并戴着眼镜。后者正是知名的运动家罗斯上校,另一位则是英国侦探界快速蹿起的格里格莱探长。

“我很高兴你能前来,福尔摩斯先生,”上校说,“探长已经尽可能做了所能做的事,但我愿意尽我一切,为可怜的史崔克报仇,并找回我的马。”

“有任何新的发展吗?”福尔摩斯问。

“我得很惭愧地说,我们的进展很少。”探长说,“外面有辆敞篷马车等着,无疑的,你一定希望在天黑之前看一下现场,我们可以边走边谈。”

几分钟后我们四人坐进一辆舒适的四轮敞篷马车,摇摇晃晃地穿过了老旧而极富情趣的戴文郡小城。格里格莱探长不停述说这件案子的详情,福尔摩斯则偶尔提出一个问题或插句嘴。罗斯上校手臂交叠靠着椅背,帽子斜遮住他的眼睛。我兴趣盎然地聆听两位侦探的对话,格里格莱正叙述他的推论,完全跟福尔摩斯先前在火车上告诉我的一样。

“网已经颇接近覃住费兹诺·辛普森了,”他说,“我个人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但同时我也了解所有的证据都是间接证据,有新的发展就能推翻。”

“那史崔克的刀子怎么说?”

“我们很肯定他是摔下来时自己割伤的。”

“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我们来的路上也曾经这么说过。如果这是事实,那就对辛普森不利。”

“绝对的,他既没有刀伤,也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伤口,可是对他不利的证据的确牢固。他很有理由对这匹大热门名驹的失踪感兴趣。他有对马童下药的嫌疑,他无疑地曾在暴风雨中出去过,他带有一根重手杖可充当武器,而且他的领巾被发现握在死者手中。我真觉得在陪审团面前我们已有足够证据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一个聪明律师可以把这些完全撕成碎片。”他说,“他为什么要将马带出马厩?如果他要使那匹马受伤,他为什么不在马厩里进行?在他那里有搜出复制的钥匙吗?鸦片粉是哪个化学师卖给他的?除此之外最不可能的是,以一个对这区域如此陌生的人,他能将马藏到哪里去?尤其是这么一匹名驹。他自己对要女仆传给马童的那张纸怎么说?”

“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钞票,就是在他口袋中找到的那张。对于你提出的其他几点也不如乍听那么难解释。此人对这区域并不陌生,夏天时他曾经两次



住过塔维斯德克。鸦片很可能是由伦敦买来的。至于钥匙,用完以后就丢了。那匹马可能在旷野中某一个洼地或某一处旧矿坑中。”

“关于那条领巾他怎么说?”

“他承认那是他的没错,但声明它是遗失的。此外,这案子有个新的发现,可能成为他把马带出马厩的证据。”福尔摩斯竖起了耳朵,“我们找到一些踪迹,显示有一群吉卜赛人在星期一晚上谋杀发生现场一英里内扎营,星期二他们便拔营离开了。现在,假设辛普森与这些吉卜赛人之间有某种联系,当他被盯上,不是很可能将马牵到吉卜赛人那里吗?马不是可能就这样辗转到他们手中吗?”

“那的确很可能。”

“我们的人正在旷野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我也已经搜查过塔维斯德克及周围十英里之内的每一个马厩及棚舍。”

“不错,那是一个我们绝对不能疏忽的要点。对于达士包诺,他们的马是赌注中第二大热门,他们也会有兴趣让第一大热门的那匹马失踪。那位驯马师修赖斯·布朗对这场赛马也投下了很大的赌注,而且他跟可怜的史崔克绝对不是朋友。但我们已搜查过他的马厩,找不到任何他与这件事的关联之处。”

“也找不到这个辛普森与麦坡顿马厩的利益有任何关联?”

“完全没有。”

福尔摩斯靠回马车椅背,谈话就此中断了。几分钟后,我们的马车夫将车慢慢停靠到路旁一幢有着可爱红砖屋檐的小别墅前。在一段距离之外,穿过一小块空地,有一长条灰瓦棚舍建筑物,其他各方向则是低矮起伏的旷野,被枯萎的羊齿植物染成一片铜锈色,一直延伸至天边,其间只被塔维斯德克的一些屋顶及西边麦顿坡马厩的一堆房舍隔断。除了福尔摩斯外,我们都跳下了马车,他却仍靠在马车椅背上凝视着他面前的天空,完全沉溺在自己的思绪之中。我碰了碰他的手臂,他这才突然一惊跨出马车。

“对不起!”他转向带点惊奇望着他的罗斯上校说,“我做起白日梦来了。”他眼中闪过一丝光芒,神态中也有着抑制的激动。深知他的习惯如此,使我深信他手中已有了某个线索,虽然我猜不出他是从哪里找到这个线索的。

“也许你愿意先去罪案的现场瞧瞧,福尔摩斯先生。”格里格莱说。

“我想我宁可在这里停一下,并先研究一两个细节问题。我想,史崔克是被抬回这里吧?”

“是的,他在楼上,明天验尸。”

“他为你做事多年了是吧?罗斯上校。”

“我一直觉得他是个极好的雇员。”



“我想你保存了他死时口袋里的东西？探长。”

“我把那些东西留在客厅里，你要看看吗？”

“乐意之至。”我们陆续进了前面一个房间，并且围着中间一张桌子坐着，探长打开了一个方形洋铁箱，并将一小堆东西堆放在我们面前，包括有一盒短火柴，两英寸的牛油脂蜡烛，一个安科那牌的石南根烟斗，一个海豹皮制、装着半盎司切成长条的烟草饼的小袋子，一只带金链的银表，五个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柄象牙把手小刀，上面有着一片刻着“卫斯公司·伦敦”字样的小而挺直的刀片。

“这是把非常特别的小刀，”福尔摩斯边说边将它举起来仔细检视，“我想，由于我看到这上面有血迹，这一定就是那把死者拿着的小刀。华生，这把刀子是你这行所用的吧？”

“我们叫它割治白内障的手术刀。”我说。

“我猜也是如此，一片十分精细的刀片是用来做十分精细的工作的。一个人带着这么一把刀在暴风雨中行动，尤其是这刀在口袋中不能折叠收起来，这是很诡异的。”

“刀尖有一块软木保护着，那软木我们在他尸体旁找到了，”探长说，“他太太告诉我们刀子原来放在梳妆台上，他离开房间时顺手带去的。这不是一件好的武器，但可能是那时候他所能找到的最适合的东西了。”

“很可能。这些纸呢？”

“其中三张是草料商的账单，一张是罗斯上校写给他的指示，另一张是由庞德街李修瑞尔夫人开给威廉·德比歇尔的一张三十七英磅十五先令的富人服装店账单。史崔克太太告诉我们，德比歇尔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偶尔会寄信到这儿来。”

“德比歇尔夫人有着颇昂贵的品位，”福尔摩斯说，一边看着账单，“二十二块金币一件礼服实在不便宜。看来这里没其他东西好看的了，我们现在可以到罪案现场去了。”

我们由客厅走出时，一位妇人，她一直等在走道上，向前跨了一步并伸手抓住探长的袖子。她的面容憔悴而消瘦，显得很急切，有着最近发生的这件可怕杀人事件所留下的痕迹。

“抓到他们了吗？你们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问道。

“没有，史崔克太太。但这位福尔摩斯先生特别由伦敦来帮助我们，我们会尽力的。”

“显然不久之前我曾在普利茅斯一个花园宴会中见到过你是吧？史崔克太太。”福尔摩斯说道。



“不不，先生，你弄错了。”

“看我这个记性！但是我发誓看到过你的，你穿一件鸽灰色丝礼服，有着鸵鸟毛的饰边。”

“我从来没有这么一件衣服，先生。”女士回答。

“噢，那就证明我记错了。”福尔摩斯说。道歉之后他随着探长出来，走上旷野一小段路，到了发现尸体的那处洼地。洼地边缘有一丛金雀花，也就是挂外衣的地方。

“据我知道，当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

“没有，但雨很大。”

“这样说来那外衣不是被吹到金雀花丛上，而是被放在那儿的。”

“是的，它被横放在花丛上。”

“你让我愈来愈觉得有趣。我猜地面一定被足迹踩得乱七八糟了，毫无疑问，从星期一晚上到现在已有不少双脚到过这里。”

“我们在这里放了一块垫子，我们全踩垫子上。”

“好极了。”

“在这袋子里有一只史崔克穿的靴子，一只费兹诺·辛普森的鞋子，及一个银斑驹的马蹄铁。”

“我的好探长，你真是高明！”福尔摩斯拿过袋子，然后下到洼地去，他将垫子推到一旁更靠近中央之处，然后伸展四肢趴了下来，下巴靠在手上，仔细研究着他面前的足迹。“好极了！”他突然说道，“这是什么？”那是一截蜡火柴棒，烧了一半，上面沾满了泥，因此第一眼看起来像一根小木棍。

“怎么搞的，我居然会忽略掉。”探长带着懊恼说。

“它埋在你看不见的地方。我之所以看见，是因为我本来就打算找它。”

“什么！你预期会找到它？”

“我觉得它的存在并非不可能。”

他由袋中拿出靴子，然后比着地上印出的足迹。接着他又爬到洼地边缘的羊齿植物和花丛之间。

“我恐怕那里不会有踪迹了，”探长说，“我已经很仔细地检查了方圆一百码的范围。”

“的确不错！”福尔摩斯爬起身来说，“听你这么说，那我就更不该做这么莽撞的事了。但天黑之前我想在旷野中走一走，这样明天我就对附近这一带很熟悉了。我想我应该将这马蹄铁放在我的口袋中，给自己带来好运。”（注：西洋人常以马蹄铁为幸运符）

罗斯上校对与我同伴沉静而有系统的工作方式显得有些不耐烦，他瞥了一下